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7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后径小学教学楼及其附属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小学：

你校报来的《后径小学教学楼及其附属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后径小学教学楼及其附属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小学校园内，占地面积 12872.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43.3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教学楼、图书馆、阶梯教室、运动场地及附属工程、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

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四、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